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.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6.7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82.26%。

2. 相关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水泰达”）向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运金租”）申请融资租赁借款 3,4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；公司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泰达环保”）向建设银行徽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”）申请项目贷款 4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 2018 年度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额度为 20,000 万元，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 17,000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2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批增加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 2018 年度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额度增加到 42,000 万元，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增加到 22,000 万元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4）。

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,660 万元，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3,060 万元，为黄

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,000 万元；衡水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 18,940 万元，黄山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3,00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衡水泰达

1. 基本情况

(1) 单位名称：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日期：2010 年 8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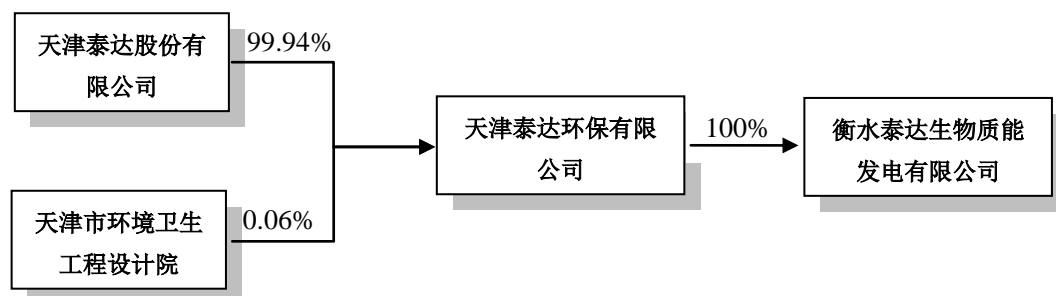
(3) 注册地点：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

(4) 法定代表人：胡如海

(5) 注册资本：9,000 万元整

(6) 主营业务：对生物质能发电厂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电力销售；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；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；提供技术咨询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。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，需经审批的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

(7) 股权结构图：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61,535.39	57,141.49
负债总额	50,244.06	45,981.99
流动负债总额	40,077.39	39,411.99
银行贷款总额	40,090	38,823
净资产	11,291.33	11,159.51

-	2017 年度	2018 年 1 月~6 月
营业收入	12,099.96	6,557.82
利润总额	2,413.48	981.66
净利润	2,159.89	940.53

注：2017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2018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衡水泰达将机器设备抵押给华运金租，2018 年 6 月末抵押贷款余额为 8,333 万元，不存在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4. 衡水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黄山泰达环保

1. 基本情况

(1) 单位名称：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3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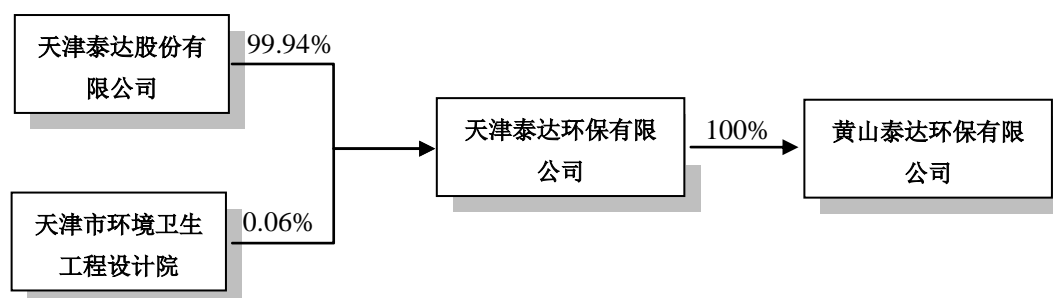
(3) 注册地点：徽州区岩寺镇文峰路（区国土局对面）

(4) 法定代表人：胡如海

(5) 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整

(6) 主营业务：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，环保项目设计、咨询（不含中介）、投资、运营管理；再生资源开发、收运、再利用；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（不含供电）。

(7) 股权结构图：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9,951.81	39,176.25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6月30日
负债总额	9,963.78	19,189.45
流动负债总额	843.78	69.46
银行贷款总额	5,000	15,000
净资产	19,988.03	19,986.8
-	2017年度	2018年1月~6月
营业收入	19.25	37.8
利润总额	-16.2	-1.23
净利润	-15.12	-1.23

注：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，2018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黄山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4. 黄山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

1. 公司与华运金租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2. 担保范围：衡水泰达与华运金租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所述之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3. 担保金额：3,400万元。

4. 担保方式：保证担保。

5. 担保期限：期限一年。

6. 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，被担保人亦未提供反担保。

(二) 公司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

1. 公司与建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2. 担保范围：黄山泰达环保与建行签订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所述之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

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3. 担保金额：4,000 万元。
4. 担保方式：保证担保。
5. 担保期限：期限一年。
6. 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，被担保人亦未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两笔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董事会意见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）和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7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6.7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82.26%。

（二）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（三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
- （四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